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APP　官微　单证查验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5-03-04 18:33:33 收付确认时间: 2025-03-05 17:44:07 保单打印时间: 2025-03-05 17:44:14
业务流水号: gsbpcs20251023660305 参考号/支票号:
投保确认码: V0201GPIC150025032141167847786

流水号：　电子保单
保险单号：66052120251506210017 30

中国人寿 CHINA LIFE | 财产保险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，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	姓名/名称	达拉特旗耳字壕卫生院			证件号码	12152722680046634D				
	住所	达拉特旗			联系方式	151****8566				
行驶证车主	达拉特旗耳字壕卫生院									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	蒙KL513C	厂牌型号	聚尘王HNY5035XJHJ6救护车						
	发动机号	NCG111214	初次登记日期	2023年03月	VIN码/车架号	LJXCM3FC8NTV29580				
	机动车种类	客车	使用性质	非营业党政机关，事业团体	核定载质量	0	千克	核定载客	7	人

承保险种	费率浮动(±)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(元)	绝对免赔率	保险费(元)
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	/	3,000,000.00		567.50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驾驶人）	/	300,000.00		536.20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乘客）	/	300,000.00元/座 *6座		1,913.52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）	/	100,000.00		11.66
附加机动车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	/	2次		0.00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驾驶人）	/	10,000.00		0.83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乘客）	/	10,000.00元/座 *6座		3.92

特别提示：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，涉及（减）退保保费的，退还给投保人。

本保单投保人为：　达拉特旗耳字壕卫生院

保险费合计（人民币大写）：　叁仟零叁拾叁元陆角叁分　(¥:　3033.63　元)

保险期间　自 2025年03月10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6年03月09日24时00分 止

特别约定

1、尊敬的客户：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，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（95519）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。销售渠道：□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□电话销售 □互联网销售 □个人代理 □车辆经销商代理 ■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□其他；渠道费用：10.00000%（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）；渠道名称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公司 联系电话：0477595519
2、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，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3、本保单载明的增值服务项目仅限本标的车辆使用，服务供应商需由保险人指定。
4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3033.6300元，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861.92元，增值税额为171.71元。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　诉讼

重要提示

1.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
2.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，请立即核对，如有不符或疏漏，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
3.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，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
4.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，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6. 被保险人可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

保险人

公司名称：　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公司　公司地址：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华路西市府街南美林家园2-12

客服/投诉热线：　95519 4008695519　网址：www.chinalife-p.com.cn

邮政编码：　014300　签单日期：　2025年03月05日　(保险人签章)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承保业务专用章

核保：　丁海婷　制单：　刘翠娥　经办：　王亮